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B股股票终止上市申 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新水泥"、"本公司")根据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9.7.1条第一款第(二)项及其 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,已于2022年3月1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 交所")提交终止本公司 B 股上市的申请,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上交所出 具的《关于受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》(上证函 [2022]343 号)。根据该通知,上交所决定受理本公司 B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 申请。

本公司本次 B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不涉及已在上交所主板发行上市的本公 司 A 股股票, 本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在上交所上市交易, 不受的上述相关安排的影 响。

本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本公司B股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6日